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3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2025-04)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分类合计
资金运用类	2025 年 3 季度	太保养老(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股东借款	1. 6000	4. 1381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保鑫稳一期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预估管理金额	1. 9996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太保战新并购基金的预估管理金额	0. 068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	0. 178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合类公募基金管理费	0. 172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累计至三季度）	0.1198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5年3季度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8.5686	13.132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相代理保险业务	1.59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0.1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1.00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1.7545	
		自然人关联方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1116	
服务类	2025年3季度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0943	12.291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738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1.102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享服务费	0.3593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	1.5000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	4.0000	



		成都杉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	4. 2000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	0. 2979	
利益转移类	2025 年 3 季度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组合类资管产品投资太平 洋寿险保单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 0000	1. 0000

注 1: 本披露公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 不包含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注 2: 如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动, 我司将在下一期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进行更新。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